

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 资产管理条例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投资和资产处置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和《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基金会资产管理的基本原则是：合法、谨慎、安全、有效。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资产指投资资产，是本基金会用于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形成的资产。

第四条 本基金会按照《民间非营利会计制度》对资产进行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

第二章 理事会和秘书处的职责

第五条 理事会、理事长对资产管理履行的职责：

- (一) 制定基金会资产管理条例；
- (二) 确定投资战略、制定年度投资计划和资产处置计划；
- (三) 确定投资管理人的选择标准；
- (四) 检查、监督秘书处的投资管理和资产处置工作；
- (五) 其它有关资产管理的重大事项。

第六条 秘书处对理事会负责，履行以下职责：

（一）执行理事会制定的投资战略、规章制度及其它有关决议；

（二）执行年度投资计划和资产处置计划，负责相关投资和资产处置工作；

（三）确定和监督投资管理人；

（四）负责组织资产的财务管理与核算，依法编制财务会计报表，定期向理事会、理事长报告。

第七条 理事和秘书处负责人遇有个人利益与本基金会资产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理事、监事和秘书处负责人及其近亲属不得与本基金会有任何资产交易行为。

第三章 投资管理

第八条 本基金会可用于投资的资产限于非限定性资产、限定性资产中的待拨捐款和法律法规允许用于投资的资产。

如果捐赠人对捐赠财产能否投资和如何投资有特别约定，本基金会应遵守该约定。

第九条 本基金会必须保持足够的现金和货币市场基金等流动性较高的资产，以保证待拨捐款按捐赠和资助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划拨。

第十条 本基金会投资种类，一是银行存款、国债、货币市场基金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或保本型金融产品等；二是中

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章程允许的投资。

第十一条 本基金会选择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注册的基金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银行，或其他专业性投资管理机构。

（二）实收资本和净资产均不低于 5000 万元。

（三）具有 3 年以上在中国境内从事投资管理业务的经验，且管理审慎，信誉较高，最近 3 年没有重大的违规行为。

（四）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有效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拥有合适的专业投资人员。

第十二条 基金会确定投资项目后，必须与投资管理人签订委托资产管理合同，依照法律法规和本条例对双方的权利义务、委托资产管理方式、投资范围、投资收益分配等内容做出规定。

第十三条 本基金会应当定期对投资管理人的管理业绩和管理风险进行评估，并对管理业绩不佳者进行更换。

第十四条 本基金会仅以出资额对所投资的机构承担有限责任，并依法行使股东或出资人权利。

第十五条 投资项目的审批权限：

本基金会投资项目，由秘书处组织论证，提出方案，并经法律顾问审查，报理事会讨论、理事长批准后执行。

第十六条 秘书处应经常、全面了解投资项目和企业的经营情况，及时回收到期的本金、利息和分红等应得收益。

第十七条 每个投资项目必须建立专项档案,专人管理,完整保存投资的论证、审批、管理和回收等过程的资料。

第十八条 对外披露资产管理信息需经秘书处审批。

第四章 资产处置

第十九条 资产处置实行“秘书处审查,理事长批准,上报主管部门备案”的办法,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制衡机制。

第二十条 秘书处负责资产处置的日常工作。

第二十一条 本基金会所有投资项目的资产处置方案,由秘书处提出方案,经法律顾问进行合规审查,报理事长批准后实施资产处置方案。

第二十二条 资产处置过程和结果必须保留完整、真实的资料。

第五章 管理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发生以下行为,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与警告、辞退或开除处分;造成资产损失的,并根据理事会规定进行赔偿;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未经规定程序审批,擅自投资或处置资产;以本基金会资产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泄漏资产秘密及其他可能损害本基金会信誉的行为;其他可能造成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由于国家法律、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资产损失的,不追究管理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冲突，
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